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43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張順利

債 務 人 徐忠新

許美玲

一、債務人徐忠新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270,2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所稱期數為1期30天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；如對債務人徐忠新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許美玲負清償之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